

呂 太 郎 簡 歷

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男

年 齡：60 歲（年齡計算至 108 年 5 月 27 日）



二、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：「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。」

說 明：（年資計算至 108 年 5 月 27 日）

81 年 12 月 7 日擔任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迄今（內含擔任計列法官年資之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、處長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、法官學院院長、司法院秘書長），實任法官達 26 年。

三、現 職

司法院秘書長（105.11.01-迄今）

四、專 長

民事法類

說 明：歷任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法官，辦理民事訴訟審判業務；兼任司法行政職務，推動法官人事制度改革及參與 105 年起司法改革後續法制研修工作；曾兼任教職，講授民事訴訟法並著有專書及論文。

五、學歷

1.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66.09-70.06）（70 年）
2.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（70.09-73.01）（73 年）

六、國家考試

70 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

七、主要經歷

本職：

1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79.01.01-81.10.07）
2.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（81.10.08-82.12.07；81.12.07 起實任）
3.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（82.12.08-87.02.05）
4.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、處長（87.02.06-90.05.10）
5.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90.05.11-92.05.11）
6.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（92.05.12-94.10.30）
7.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94.10.31-100.01.02）；法官兼庭長（100.01.03-100.09.30）
8.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（100.10.01-102.06.30）
9. 法官學院院長（102.07.01-105.10.31）

其他：

1.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（83.10-84.10）
2. 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委員（85.11.01-86.10.31）

3. 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委員（88.12.24-91.08.23）
4.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（93.09.01-94.06.30）
5.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（93.02.16-93.07.31、94.02.16-94.07.31）

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1. 自 76 年任職檢察官、81 年轉任法官迄今，均謹慎勤勉從事，歷年考績均為甲等。
2. 擔任家事法庭法官期間，就夫妻同居義務，率先揚棄最高法院歷來採夫有同居地指定權之見解，認為住所地與同居地不同，夫妻同居義務為夫妻互負之平等義務，同居地不限於住所地。在承辦之台中地方法院 83 年度婚字第 860 號一案，仍採此見解，並為最高法院所支持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395 號判決），嗣經其他案件當事人援用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佐證，而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2 號解釋採用，引發民法相關男女平權之一連串修正。
3. 有鑑於我國司法預算長期不足，且受制於行政院之概算分配，有礙司法獨立之追求，爰參考日本財政法第 18 條「內閣於決定裁判所歲出概算時，應徵求最高法院院長之意見」之規定，並加以改良，草擬「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之修憲條文，透過推動法官連署修憲請願、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決議及面見總統等過程，順利完成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之修正。

4. 曾獲司法院聘為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、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委員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委員，積極參與推動司法改革。
5. 87 年至 90 年間，擔任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、處長，致力於推動法官人事制度之改革，為法官人事制度之公平化、透明化、法官人力充實化，以及候補法官之分發、歷練與淘汰制度建構重要基礎。
6.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擔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、法官學院院長期間，致力於推動機關組織法修正及改制、辦公廳舍及教學大樓之興建、法官研習與進修課程、方式之革新、調整與強化，有助於增進法官之品格修養、智識能力與審判品質。
7.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就任司法院秘書長，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，推動有關司法改革之法律案、行政措施，期能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。

九、著作目錄

(一)學位論文：

碩士論文：共同訴訟之研究(指導教授：曹鴻蘭教授)

(二)專書：

- 1.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，元照，2018 年二版。
- 2.呂太郎，民事訴訟之基本理論(一)，元照，2009 年二版。
- 3.呂太郎，民事訴訟之基本理論(二)，元照，2009 年初版。

(三)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38 篇：

1. 呂太郎，從參加人參加利益之實例分析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271 期(2015.5)[民 104.5]，頁 61-76
2. 呂太郎，以違背經驗法則作為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261 期(2014.12)[民 103.12]，頁 83-92
3. 呂太郎，票據原因關係抗辯之舉證責任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247 期(2014.5)[民 103.5]，頁 58-73
4. 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：第三講：共同訴訟（上）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46 期(2014.12)[民 103.12]，頁 36-48
5. 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：第三講：共同訴訟（下）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47 期(2015.1)[民 104.1]，頁 51-63
6. 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：第二講：客觀的訴之利益（上）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41 期(2014.7)[民 103.7]，頁 45-53
7. 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：第二講：客觀的訴之利益（下）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42 期(2014.8)[民 103.8]，頁 54-63
8. 呂太郎，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：第一講：學習民事訴訟的幾個入門問題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 137 期(2014.3)[民 103.3]，頁 49-59
9. 呂太郎，公同共有債權或債務人單獨訴訟之可能性，收錄於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—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，元照出版，(2014.1)[民 103.1]，頁 127-140
10. 呂太郎，不得處分事項之合意裁定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222 期(2013.4.15)[民 102.4.15]，頁 41-53
11. 呂太郎，家事事事件法若干解釋上問題，台灣法學雜誌，第 221 期(2013.4.1)[民 102.4.1]，頁 62-78

12. 呂太郎，當事人恆定原則下之主參加訴訟，司法周刊，第 1550 期(2011.7.7)[民 100.7.7]，2-3 版
13. 呂太郎，債務人得否本於已扣押之債權提起給付之訴－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八一二號民事判例，月旦裁判時報，第 2 期(2010.4)[民 99.4]，頁 68-74
14. 呂太郎，離婚事件附帶請求扶養費之若干實務問題－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零六次研討紀錄，法學叢刊(2010.4)[民 99.4]，第 55 卷 2 期，頁 179-216
15. 呂太郎，消極確認之訴與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－依特別要件分類說之觀點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9 期(2010.4)[民 99.4]，頁 283-292
16. 呂太郎，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7 期(2010.2)[民 99.2]，頁 298-308
17. 呂太郎，再審之形式與實質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5 期(2009.12)[民 98.12]，頁 253-263
18. 呂太郎，擴張上訴聲明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3 期(2009.10)[民 98.10]，頁 288-296
19. 呂太郎，確認金錢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71 期(2009.8)[民 98.8]，頁 240-248
20. 呂太郎，假扣押之釋明，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167 期(2009.4)[民 98.4]，219-227 頁
21. 呂太郎，假扣押抗告之債務人陳述機會，司法周刊，第 1430 期(2009.3.5)[民 98.3.5]，2 版
22. 呂太郎，爭點整理與協議簡化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41 期(2002.12)[民 91.12]，頁 64-71
23. 呂太郎，因果關係之比例與損害額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

- 33 期(2002.4)[民 91.4]，頁 142-147
24. 呂太郎，文書提出命令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25 期(2001.8)[民 90.8]，頁 104-111
25. 呂太郎，對證人之發問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23 期(2001.6)[民 90.6]，頁 130-135
26. 呂太郎，適時提出主義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19 期(2001.2)[民 90.2]，頁 98-103
27. 呂太郎，將來給付之訴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17 期(2000.12)[民 89.12]，頁 135-140
28. 呂太郎，法律關係之闡明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15 期(2000.10)[民 89.10]，頁 138-144
29. 呂太郎，所謂論理法則，司法周刊，第 1514 期(2000.10.21)[民 89.10.21]，2-3 版
30. 呂太郎，擬制自認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13 期(2000.8)[民 89.8]，頁 176-180
31. 呂太郎，原因事實與基礎事實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11 期(2000.6)[民 89.6]，頁 144-149
32. 呂太郎，訴訟上行使形成權之效果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9 期(2000.4)[民 89.4]，頁 114-117
33. 呂太郎，不動產經界訴訟之性質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7 期(2000.2)[民 89.2]，頁 131-136
34. 呂太郎，訴訟能力與訴訟行為效力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5 期(1999.12)[民 88.12]，頁 136-139
35. 呂太郎，代償請求訴訟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4 期(1999.10)[民 88.10]，頁 118-121
36. 呂太郎，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

第 3 期(1999.8)[民 88.8]，頁 180-183

37. 呂太郎，參加人之自認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2 期
(1999.6)[民 88.6]，頁 111-114

38. 呂太郎，共同訴訟之管轄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，第 1 期
(1999.4)[民 88.4]，頁 116-119